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	36,000.00	40,916.45	是	否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56,000.00	29,266.57	是	否

注1：上述本次担保金额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与银行约定的新增最高担保额度，仅为担保责任上限，该新额度项下暂未发生担保业务；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以后续在本额度内实际办理业务形成的债务为准。公司此前存续的存量担保余额不因此受影响。

注2：上述为天津博迈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仅为综合授信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日，为天津博迈科提供的项目履约担保余额为441,656.55万元（其中涉及美元的金额是按照2026年9月29日汇率1美元兑换6.7411元人民币计算，下同）。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11,839.5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9.2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包括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及项目履约担保总额，具体详见下文中的"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所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于2026年9月，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河支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宁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提供的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授信机构	保证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期限
公司	天津博迈科	36,000.00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26/9/3–2027/9/2
合计	—	36,000.00	—	—	—	—
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授信机构	保证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期限
天津博迈科	公司	36,000.00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26/9/3–2027/9/2
天津博迈科	公司	20,000.00	天津银行宁河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26/9/23–2027/9/22
合计	—	56,000.00	—	—	—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先后于2026年3月20日、2026年4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天津博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资管"）2026年度拟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另外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博迈科资管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担保总额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该额度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担保为股东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00%		
法定代表人	彭文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90677245U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16日		
注册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二十七路53号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船舶港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9,454.00	405,604.58
	负债总额	127,781.99	86,002.99
	资产净额	321,672.02	319,601.60
	营业收入	186,127.01	39,472.94
	净利润	20,405.65	–2,083.61

（二）被担保人二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本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9.50%		
法定代表人	彭文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239661863L		
成立时间	2002年8月15日		
注册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14号		
注册资本	28171.927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开采设备、石油石化设备、采矿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能源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调试；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和调试；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展销；自有房屋租赁；代办保税货物仓储；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5,803.62	404,827.87
	负债总额	116,753.36	147,332.27
	资产净额	269,050.26	257,495.61
	营业收入	35,720.92	63,735.33
	净利润	519.54	–6,007.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保证人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3.60亿元
担保范围	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额度有效期	2026年9月3日至2027年9月2日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天津博迈科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保证人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3.60亿元
担保范围	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额度有效期	2026年9月3日至2027年9月2日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天津博迈科与天津银行宁河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河支行
保证人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额度有效期	2026年9月23日至2027年9月22日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与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授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议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用途	对外担保总额	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综合授信	70,183.02	21.83
项目履约	441,656.55	137.38
合计	511,839.57	159.21

注：上述对外担保总额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的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6-030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是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交投集团持有公司618,948,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计划自2026年10月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904.5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7,809万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交投集团将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_____
持股数量	618,948,686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8.45%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2025年9月15日–2026年9月3日，交投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1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约2%，累计增持金额135,361,758.24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交投集团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提升五洲交通市值和资本市场形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五洲交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8,904.5万元～17,809万元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2026年10月8日起12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来源
拟增持主体承诺	交投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12个月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交投集团将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5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30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共有3名激励对象存在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对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共计81,712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减少81,712股，注册资本相应从人民币17,628,925,829元变更为人民币17,628,844,117元。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A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47,786,169股A股库存股用途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注销上述A股库存股。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减少47,786,169股，注册资本相应从人民币17,628,844,117元变更为17,581,057,948元。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1758105.7948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及股本的相关条款相应予以修订，并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28,925,82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81,057,948元。	公司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减少81,712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81,712元。 公司注销A股库存股，公司股本减少47,786,169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47,786,169元。 上述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合计减少47,867,881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47,867,881元。
第二十六条 截至2025年8月15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7,628,925,829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4,123,165,981股，占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80.11%；H股股东持有3,505,759,848股，占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19.89%。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六条 截至2026年8月12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7,581,057,948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4,075,298,100股，占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80.06%；H股股东持有3,505,759,848股，占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19.94%。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根据公司股本变化的实际情况更新。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5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韩志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韩志达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并向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韩志达	副总裁	2026年9月30日	2028年4月3日	工作调动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韩志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志达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

韩志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韩志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78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10日~2027年9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8.9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22.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86元/股~19.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8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和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和《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9月，公司累计回购股份98.94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0元/股、最低价为17.8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2.88万元（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94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0元/股、最低价为17.8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2.88万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4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0,017,457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76%
实际回购金额	755,353,734.6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42元/股~13.69元/股

注：根据A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A股股份数量总额为5000万股至1亿股，依照调整后的A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元/股测算，预计A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20亿元，实际回购金额以本公告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本次回购A股股份数量已达回购方案下限，回购A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A股股份。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7月6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A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7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本轮A股回购，并于2026年7月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已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50,017,457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9月29日总股本的0.3276%），本次回购A股股份数量已达回购方案下限，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16.4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13.69元/股，回购均价人民币15.1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755,353,734.6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A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A股股份。

（四）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朱涛先生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于2026年9月23日通过自主行权取得60,000股公司A股股份；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朱涛先生合计持有中远海控A股股份116,700股。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一般性授权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6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实施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50,017,457股A股股份，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A股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A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556,756,144	100	50,017,457	0	12,506,738,687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020706)	0	0	50,017,457	0	0	0
A股股份总数	12,556,756,144	100	50,017,457	0	12,506,738,687	100

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A股股份总数为12,556,536,965股。上表中，"本次回购前"及"本次拟注销后"列中所示A股股份数量均包含自2026年7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由于股权激励自主行权所增加的219,179股A股股份；本次拟注销A股股份数为50,017,457股，完成注销后，公司A股股份总数将减少至12,506,738,687股。上述A股股份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公司本次股本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7,009,619,897	45.91%	7,009,619,897	46.06%
其中：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314,809,949	21.71%	3,314,809,949	21.78%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3,314,809,948	21.71%	3,314,809,948	21.78%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158,328,000	1.04%	158,328,000	1.04%
PeaktradeInvestmentsLimited	221,672,000	1.45%	221,672,000	1.46%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106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102,800万元至110,3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长约64,764万元到72,264万元，同比增长约170%到190%。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66,200万元至74,3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长约39,195万元到47,295万元，同比增长约145%到17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102,800万元至110,3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长约64,764万元到72,264万元，同比增长约170%到190%。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66,200万元至74,3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长约39,195万元到47,295万元，同比增长约145%到175%。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035.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005.09万元。

（二）每股收益：0.26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约145%到175%，主要系：1、原料药业务紧抓市场机遇，通过纵深拓展全球销售渠道、持续拓宽客户群体、加快新产品上量进程，有效带动原料药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2、国内制剂业务紧抓前八批集采接续政策窗口期，在稳固原有中标产品市场份额的基础上，新增12个集采中选产品，实现存量维稳、增量扩容双向突破。同时新产品增长势能强劲已成为国内制剂业绩增长新的驱动力；3、美国制剂业务坚持提量增利经营方针，深耕细作，精细化运营，经营业绩与发展质量均取得显著成效，同比实现扭亏为盈；4、缬沙坦欧洲仲裁胜诉收到的山德士支付给公司的律师费、仲裁费及美国关税退回等影响利润增加；5、报告期内，为充分释放各研发平台的专业潜能和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在研发结构优化中持续聚焦优势研发产品，加速推进研发进度靠前的创新药产品和高端复杂仿制药、原料药产品研发进程，实现研发效率快速提升的同时相应研发费用同比减少，影响利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约170%到190%，除上述因素影响外，本期处置子公司华海天衡（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67%股权产生的收益等亦影响利润增加。

报告期内，因美元汇率波动，公司汇兑损失约1.3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7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至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centi@vi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赵瑞贞
董事会秘书：黄帅宇
财务总监：于国文
独立董事：陈进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至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centi@vip.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帅宇
电话：0750–5588095
邮箱：dcenti@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6-44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董事长王婕，董事黄文同、杨流江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顾大伟，独立董事谭光荣、冀志斌、辜明安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婕主持，董事会秘书王婕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王钰山先生书面辞职报告。王钰山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钰山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钰山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王钰山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钰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黄文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文同先生的简历如下：

黄文同先生，公司现任董事、总裁。1971年出生，中国籍，男，本科学历。2024年8月加入公司。此前曾任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副总裁，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质量官，迪芬尼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制造总监，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厂长、质量部长等。

黄文同先生通过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9万股，与公司或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黄文同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规范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规范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042、045）。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2620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客站南广场驻京办一号楼B座中色建设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宇
注册资本：198974.6067万元
成立日期：1983年09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对外劳务合作；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限外埠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